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料	2,000,000.00	959,361.00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-
其他	1、关联个人借款；2、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。	28,950,000.00	23,750,000.00	-
合计	-	30,950,000.00	24,709,361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回族乡北虎庄村村北

注册地址：无极县高头回族乡北虎庄村村北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李优起

实际控制人：李优起

注册资本：5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生物饲料技术研究、转让；骨头粉碎加工；骨头收购、骨粒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李优起是本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.39%的股份。此外，李优起是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逯益民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星河韵城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股东，持有公司 10.97%的股份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晓滨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粮食局家属院 2 单元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 8.67%的股份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贵显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2.22%的股份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晓松

住所：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2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张晓滨的弟弟，未持有公司股份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韩强

住所：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64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4.11%的股份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孔风英

住所：西宁市城中区斜石巷 3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6.26%的股份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吕晓萍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花园 12-1-301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财务负责人，持有公司 0.58%的股份

9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运庆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，未持有公司股份

10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明璨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民生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.33%的股份

1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元芝

住所：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54 号 3 栋

关联关系：董事孙运庆的妻子、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0.76%的股份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、孙运庆、蒲生宏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原料供应商之一，李优起先生是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也是我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.39%的股份。2023 年公司拟从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原料骨粒预计金额约 200 万元。

2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营业部借款 9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该笔借款均以本公司名下 108 项 405 台(套)的机械设备、325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(产权证号为宁(2017)利通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937 号)及地上 3353.39 平方米厂房(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1701 号)及 5346.36 平方米生产车间(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6 号、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7 号、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8 号)提供抵押担保；股东逯益民及张晓滨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质押物以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)。

3、本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借款 5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；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本公司以定期存单 160 万元 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本公司股东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、孙运庆、刘明璨为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股东逯益民、黄贵显、刘明璨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7,577,120 股、1,530,400 股、920,320 股的股权为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(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公司、担保内容及其他条件，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)。

4、公司拟向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信用借款(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借款条件以及若涉及担保内容及方式，均以

实际签订合同为准)。

5. 因 2017 年公司年产 3000 吨生产线首年运行，造成阶段资金周转困难，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个人张晓松借款 75 万元； 2016 年 6 月 10 日向韩强借款 200 万元；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孔风英借款 150 万元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21 年 1 月 4 日向公司股东杨元芝借款 20 万元。2023 年拟向股东吕晓萍借款 150 万元，向股东张晓滨借款 100 万元。以上借款如到期未还清则顺延至下一年，直至还清为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